

以斯拉記講義

陳勝全 編著

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

目 錄

概 論-----	1
第一段 百姓回國、聖殿重建-----	2
壹 引言-----	2
貳 經過-----	3
參 設巴薩與所羅巴伯-----	4
肆 內容分段—建殿始末-----	4
第二段 以斯拉的宗教復興-----	8
壹 以斯拉的返國-----	8
貳 經過-----	9
參 召集工人-----	9
肆 返抵聖城-----	10
伍 考究律法、訓誨民眾-----	11
陸 代民祈求-----	11
柒 百姓悔改-----	12
捌 復興之道-----	12
第三段 預言、應驗、教訓、預表-----	13
壹 預言與應驗-----	13
貳 教訓-----	14
參 預表-----	16

以斯拉記講義

聖經中的歷史書，除了留給後人知道，當時的歷史事實之外，並留下了教訓，做為後人的前車之鑑，但也不可忽略一點，對末世真教會的預表。本卷—以斯拉記的查考，即針對此三原則，加以重新整理。

概 論

一、書名：希伯來原文聖經，以「以斯拉」為卷名，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，原是一卷，連載選民返國前後之歷史。

二、著者：

1. 一般認為是以斯拉，或他與別人同寫的，或指導人記錄的。
2. 以斯拉是猶大王約西亞時代，大祭司希勒家的後裔。潔淨聖殿所得的律法書，經以斯拉專心研讀，因此他熟悉律法，返國後，他教導百姓明白有關神的律法（代下三十四14；拉七1～10）。
3. 以斯拉的其他著作，有歷代志與詩篇一一九篇，且編集全部詩篇。

三、本卷中心目標

1. 歸回祖國（一、二、七章）

其實回祖國的人，不僅本卷所記載這些而已，後來陸續有人回國，所以各項復興工作，不斷有新的工人加入。

2. 重建聖殿（三8～六22）

當時建立了物質之聖殿，今天屬靈的聖殿，更要建立起來，個人本身

2 以斯拉記講義

即是神的殿（林前三16）。

3. 復興信仰

不僅外在教會的重建，更是注重教會內部的復興。

四、預表性

1. 聖殿的重建，即預表今日教會的重建及復興，所羅門王聖殿被燬，經過七十年後，百姓歸國重建聖殿。真教會亦如此；使徒時代之教會規模破壞，經過預定期限的真道變質時期，於末世再興起屬靈之真教會。
2. 聖殿興建中，遇到種種困難，也是末世屬靈之真教會，於復興中必遇到的阻擋，所以當從以斯拉記中，學習勝敵之法。
3. 波斯國建於所謂當時的東方，以斯拉、尼希米、以斯帖均出現於波斯國，即預表東方之拯救者—主耶穌，又得救之真教會亦出現於東方，如以斯帖，原意為東方之星，又是女性，教會是主的新婦。

五、年代表

此表係波斯帝國年代，採用聖經新釋與聖經百科全書，聖經手冊與此二資料，相差一年。

第一段 百姓回國、聖殿重建（一～六章）

本段詳細描述；從百姓的回國與外在聖殿的建造，是外表上的宗教復興，尼希米時，重建聖城。

壹、引言（一1～4）

神激動古列（居魯士）為建殿下詔；主前五三八年，古列攻下巴比倫

，下令准許被擄之民返國，於是百姓利用這機會返回耶路撒冷，因而揭開了以斯拉記的歷史。

一、准以色列百姓返聖城建殿（一3）

歷史原操在神手中，他的發生，並非突然事件，當百姓被擄之前，先知以賽亞就已預言了，不僅題到百姓被擄，而且預言，論及古列的興起，下令建造耶路撒冷（賽四十四28，四十五1、13），亡國前之預言，完全應驗，更可由此知道，立王廢王操在神手中（但四31~32），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（箴二十一1）。

二、不回之餘民，以財物、牲畜幫助（一4）

三、另為耶路撒冷聖殿、甘心奉獻（一4）

建殿工作，不僅需要人力，財力、物力也是不可缺少之一環，他們這次的奉獻，對返途及建殿，均有極大的幫助。

貳、經過—此次為第一次返國

一、領導者：設巴薩

二、返國期間：主前五三七年

三、返國人數：男女共四二三六〇人（二64）

 僕婢有七三三七人

 歌唱者二〇〇人

四、建殿期間：始於古列三年（主前五三六年），即返國次年二月，完成於大利烏王六年（主前五一六年）十二月三日（三8,六15）。

4 以斯拉記講義

參、設巴薩與所羅巴伯

一、設巴薩即所羅巴伯

1. 設巴薩是巴比倫文。
2. 設巴薩是猶太省長，所羅巴伯也是。

◎故認為同一人。

二、設巴薩與所羅巴伯非同一人

1. (一 8, 五 2、14) 兩個名稱，同時出現在同一卷經文中。
2. 從族譜中可看出：(代上三 18~19)

◎約雅敬→耶哥尼雅→撒拉鐵

(西底家)瑪基蘭

毗大雅→所羅巴伯

示拿薩

耶加米

何沙瑪

尼大比雅

◎約雅敬→耶哥尼雅→撒拉鐵→所羅巴伯(太一 12)

※可知設巴薩和所羅巴伯非同一人，然根據(五 2)，得知此所羅巴伯乃指後者，而(一 8, 五 14)之設巴薩，乃是前者。

肆 內容分段—建殿始末

一、攜返財物

1. 百姓、族長、祭司、利未人返聖城(一 5)
 - a. 所羅巴伯及其同伴共十一人(二 2)
 - b. 按家族和宗族，將百姓分類(二 3~19)

- c. 按百姓之籍貫而分類 (二20~35)
- d. 祭司名單，共四二八九人 (二36~39)
- e. 三隊利未人，共三四一人 (二40~42)

◎可見利未人回去的人數極少，多不願意返國參與建殿工作，有失利未人之職，今天屬靈的真信徒，當參與聖工，要思念天上事，不當眷念世間 (西三2)。

- f. 尼提寧 (二43~54)

◎尼提寧原意為「給予」、殿役 (二43)，服事利未人的 (八20)。可能非以色列人 (民三十一47；書二59~63)

- g. 所羅門之僕人後裔 (二55~58)
- h. 族譜不清楚者：百姓六五二人，祭司三家 (二59~63)
- i. 財物均一一點清 (二66、68~69)

2. 人數、財物有清楚之記錄，非用大概數字

- a. 神眷顧任何一個人。
- b. 將來神也必點名。
- c. 神看重個人奉獻。
- d. 神的物當重視，不可失落，不可奪取。

二、返抵聖城

第一次返抵聖城是主前五三七年的七月，他們立刻進行預備工作：

1. 分清譜系 (二59~63)

◎將譜系不清之宗族，分別出來，查明是否以色列民，結果發現三家祭司身份不清者，算為不潔，不准供祭司職任，避免非以色列民、祭司，參與神的聖事。

2. 族長奉獻 (二68~69)

◎身為族長的，率先奉獻，以為佳範，尤其遠離聖城許久，朝見耶和華更不可空手 (申十六16)。

3. 分居城裡 (二70)

◎安頓居住之處，各住在自己的城。

6 以斯拉記講義

4. 獻祭守節（三1～6）

- a. 同心一意，集中人力，既可團結百姓，亦可商討重建工作（三1）。
- b. 為敬拜真神，守律法，行獻祭（三2）。
- c. 懼怕鄰國，故於此祈求神保守看顧，免受異族侵犯（三3）。

5. 預備材料（三7）

◎將各項工作，按才幹分配。

三、重建聖殿（主前五三六年二月）

1. 選派工人（三8～9）

2. 立殿根基（三10～11）

3. 哭號歡呼（三12～13）

◎回想七〇年的異邦生活，悲喜交加，尤其年紀在七十以上者，歷經亡國、被擄之生活，如今再回到本國，感觸良多。

四、聖工被阻（同年）

1. 異族擾亂，百姓手軟（四4）

興建屬靈教會，往往有撒但的擾亂，使真信徒，手軟喪志，以致放棄聖工。

2. 賄買謀士（四5）

從古列直到大利烏王時，一再賄買人，毀謗阻擋，毫不間斷，反對聖殿的重建。

3. 類似之例（四6～23）

◎此段係著者引用後來的例子，就是亞哈隨魯王時阻擋以色列民之情形，來說明仇敵所用的一貫策略。

4. 王令停工（四24）

◎依歷史看，大約自古列四年（主前五三五年）停到大利烏二年（主前五二〇年），約十五年左右。

五、停建期間（該一、二）

百姓只自顧；住天花板房屋，種自己的田地，結果都是虧損，沒得蒙福。

◎這是人最大的缺點，也是對神最大的罪，信徒極容易忘記神的恩典，更輕易的把前車之鑑給拋棄，專顧自己，終究得不到真神的祝福。因此當時有哈該與撒迦利亞兩位先知，一再勸勉回頭，呼籲重建聖殿之工作。

六、聖工再興（主前五二〇年）

1. 先知勉勵（五 1 ~ 2），有哈該與撒迦利亞的奔走、呼籲。
2. 總督不阻（五 3 ~ 5）
3. 勇敢陳述（五 4 ~ 17）
4. 王得原詔（六 1 ~ 5）
5. 禁阻聖工（六 6 ~ 7）
6. 免稅助建（六 8 ~ 9）
7. 王求祝福（六 10）

◎為耶路撒冷求平安，愛聖城的，必然興旺（詩一二二 6）

8. 阻者必懲（六 11 ~ 12）

七、殿工完竣—主前五一六年（13~15）

將聖殿能夠完成之因素，再次重述，並作一番之結論。

1. 河西總督依王命急速辦理（13）
2. 猶大長老因先知勸勉而建殿（14）
3. 遵以色列神的命令（14）
4. 遵古列、大利烏、亞達薛西的旨意建造（14）

◎這殿修成了

- a. 舊聖殿：長六十肘、寬二十肘、高三十肘（王上六 2 ~ 3）
- b. 新建聖殿：僅寬即六十肘、高六十肘，用三層大石頭，一層新木頭（六 3）

可見後建之殿大於被燬之殿。真教會末日之榮耀，必大過先前。

八、行獻殿禮（16~18）

祭司、利未人、被擄歸回的人，都歡歡喜喜的行奉獻神殿之禮；

1. 獻祭物：公牛一〇〇隻、公綿羊二〇〇隻、綿羊羔四〇〇隻。

8 以斯拉記講義

2. 獻贖罪祭：公山羊十二隻（照以色列支派之數目）。
3. 差派神職工人：派祭司、利未人，按班次在耶路撒冷事奉神。

九、守逾越節（19~22）

因為神使他們歡喜，又使亞述王的心轉向他們，堅固他們的手，作成神殿之工程（22）。

1. 正月十四日守節（19）
2. 祭司、利未人一同自潔（20）
3. 利未人為眾人宰羊羔（20）
4. 喫這羊羔（21）
 - a. 被擄歸回之以色列人。
 - b. 外邦人：除掉污穢，歸附以色列人，尋求耶和華者。
5. 守除酵節七日（22）

第二段 以斯拉的宗教復興（七~十章）

聖殿的完成，是外表的形式，更重要的是內部的復興，僅僅外表的復興，仍似不夠，因此內部的重整，更是真教會追求的目標，故對以斯拉的宗教復興，我們不得忽略。

壹 以斯拉的返國—於聖殿完成後五十八年，第二次返國

- 一、時間：主前四五八年（亞達薛西王七年）（七7）
- 二、領導人：文士以斯拉，是亞倫後裔（七1~6）。
- 三、返國人數：族長、男丁一七五四人，其他尚有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、

守門、尼提寧(七7,八1~14)。

四、回程時間：四個月(正月一日至五月一日)。

貳 經過

一、以斯拉通達律法(七1~6)

是亞倫後裔，亦是承繼希勒家於後(代下三十四14)

二、王允所求(七7)

勇敢向王請求蒙允。

三、降旨詔告以斯拉(七11)

1. 允民同行(七13)

2. 派員查情(七14)

3. 攜財同行(七15~18)

4. 奉回聖器(七19)

5. 允供所需(七20~22)

6. 免納稅額(七24)

7. 授予權柄(七25~26)

四、以斯拉之歌頌(七27~28)

◎雖然以斯拉從王那裡，大得好處，但他深深明白，完全是神的眷顧幫助，當然由於他的勇敢，特蒙神悅納與帶領、祝福。真信徒，凡事勇敢、靠神行事，必無阻擋。

參 召集工人—出發前

一、族長百姓一四九六人

10 以斯拉記講義

二、利未人、尼提寧共二五八人（八 1～14，15～20）

一、二共計一七五四人（八 1～14，15～20）

三、宣告禁食禱告—信心之範（八 21～23）

◎以斯拉以求王派兵護衛為恥，只禁食祈禱，求得平安，經四個月之遠途，未受敵害，順利抵達耶路撒冷。

四、派員分別攜帶聖器

1. 利未人多不願回去（八 15）

2. 此次攜回之聖器，是奉獻的，非被擄奉還的。

3. 分別攜帶即分別管理。

◎信徒在教會，亦各盡本分，各守各職，依各人恩賜，聯絡合適（弗 二 21）。

肆 返抵聖城

一、自亞哈瓦河邊起程抵聖城（八 31）

元月一日自巴比倫出發，抵達哈亞瓦河邊，等了三日；元月十二日自哈亞瓦河邊出發，至耶路撒冷。

二、途中有仇敵埋伏（八 31）

信仰旅途中，仇敵暗伏，撒但亦如吼叫的獅子尋找可吞吃的人（彼前五 8）。

三、聖器入殿（八 32～34）

潔淨成聖的信徒，才可入會。

四、歸回之人獻祭（八 35～36）

伍、考究律法、訓誨民眾

一、以斯拉定志考究、遵行律法（七10）

選民之所以淪落異邦，最大原因就是在於不遵行律法，被神所棄，以斯拉能針對此點，把教導百姓、考究、遵律法，列為要事，即是對症下藥，是福是禍，完全繫於對律法之行與不行，這是復興以色列國之大道（申七1~11）。

今日，真信徒之福禍，亦端賴對真理的追求與遵行，可惜聽而忘記的太多了（雅一25）聽而不行與不聽，豈不一樣，何須自哄（雅一22）

二、探民之罪（九1~2）

不離絕外邦，效法外邦，與外邦通婚，是歷來選民的「傳統大罪」，不僅屬肉之以色列民如此，今日屬靈之選民，也趨就此罪，與世界妥協，效法外邦人行為，與外邦人聯婚，甚至不以為大罪，哀哉！以斯拉針對這些錯誤，給予指正。我們絕不當與惡相交（林後六14~17）。

陸 代民祈求一模範的禱告

一、為罪驚懼（九3~4）

二、認罪祈禱（九5~15）

1. 自責罪重（九6~7）

a. 此處，以斯拉用了三十二句「我們」，他如此祈禱，把自己列入犯罪者之中，不顯出自己的無罪，反而與百姓同擔罪孽。

b. 又他如此禱告，也是以罪人之心境，向神切求，不是站在純粹指責別人的立場，這種的代禱精神，才能蒙主悅納。

c. 信徒的禱告，往往只是指責別人的不是，以顯揚自己的完全，這種

12 以斯拉記講義

向下之比的禱告，神必摒棄不受（路十八9～14）。

d. 以斯拉承認百姓犯了大罪。爾今，竟不知醒悟，仍深陷惡中，豈不痛心。

2. 神仍施恩（九8～9）

雖然百姓犯了大錯，耶和華真神藉異族鞭打，但仍於鞭打下，留有餘恩，沒有盡滅選民，才能再回聖城，重建聖殿，神的選民，得有機會，再返國，這種恩典以色列百姓當明白。

3. 述神律法（九10～12）

4. 責民觸犯（九13～15）

柒 百姓悔改

一、百姓痛哭（十1）

二、承認罪過（十2）

三、誓遵律法（十3～4）

四、奮勉而行（十4）

捌 復興之道

一、召集百姓（十5～9）

二、勸責罪狀（十10～11）

三、順服遵行（十12～14）

四、遭遇阻擋（十15）

在眾人悔改聲中，仍有硬心不悔改的人。

五、記娶外邦名單（十16～44）

1. 祭司 (十18~22)
2. 利未人 (十23)
3. 歌唱的 (十24)
4. 守門的 (十24)
5. 百姓 (十25~44)

六、神的烈怒轉移 (十14)

1. 神是公義也是憐憫的神 (申四30~31)。
2. 是嚴厲也是寬容的神 (羅十一22)。
3. 憂傷痛悔之靈，神不輕看 (詩五一17)。

第三段 預言、應驗、教訓、預表

壹 預言與應驗

一、預言百姓必返國 (申三十3~6；賽十20~21，四十四28，四十五1~13；耶二十九10~14)

◎應驗 (拉一1~3，7~8)

二、預言聖殿重建於原處 (賽五十八12；摩九11)

◎應驗：

1. 祭壇重建原處 (拉三2~3；耶十四10~12)
2. 聖殿重建原處 (拉一3，五15，六7)

末世真教會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為房角石，各房聯絡合式，漸成主的聖殿 (弗二20~21)。因此，末世真教會是以五旬節時，使徒時代之真理為根基，重建於末世之得救教會。

3. 聖器歸回 (六5)

信徒是神家中器皿（提後二20~21），是神家中的聖器，一件都不得失落。

貳 教訓

歷史書的研究，目的之一，就是學習歷史遺留給後人的教訓，今將以斯拉記中，所有之教訓，列之於後，做為今日選民之警戒。

一、竭力奉獻

1. 財力幫助歸國者（一6）
2. 甘心為聖殿奉獻（一6）
3. 族長奉獻（二68~69）

二、聖工再興

1. 先知勉勵（五1~2）
2. 真神眷顧（五4）
3. 百姓勇敢（五6~7）

三、全心靠神

1. 靠神歸國（七9，八31）
不依靠人的保護
2. 不忘禱告（九~十章）
3. 早晚、節期獻祭（三3~5）

四、百姓大罪

1. 與外邦交往（九1）
2. 與外邦結親（九2，十11）

五、聖殿完成之因素

1. 神的激動（一1、5，七27）
2. 甘心奉獻（一4、6，二68~69）

3. 同心一致 (一 5, 三 1、8~9)
 4. 禱告靠神 (三 1~3)
 5. 先知勉勵 (五 1~2)
 6. 勇敢工作 (五 11~17)
- 六、以斯拉的信仰復興
1. 考究律法 (七 10)
 2. 訓誨百姓 (七 10)
 3. 認罪禱告 (九 5~15)
 4. 爲民優傷 (十 6)
 5. 勸民悔改 (十 10)
- 七、百姓悔改
1. 陳明己罪 (七 10)
 2. 認罪悔改 (十 2、13)
 3. 發誓守約 (十 3~5)
 4. 百姓遵行 (十 11~12)
 5. 清查名單 (十 16~17)
- 八、信心之途
1. 拒人之助 (八 22)
 2. 禁食禱告 (八 21、23)
 3. 勇於靠神 (八 22)
- 九、真神幫助
1. 激動波斯王的心 (一 1)
 2. 激動百姓的心 (一 5)
 3. 差遣僕人 (七 28)
 4. 工作不受阻 (五 5)
- 十、模範工人以斯拉
1. 通達律法 (七 10~12、21)
 2. 滿有智慧 (七 25)

16 以斯拉記講義

3. 信心行事 (八23)
4. 代民憂傷 (十1、6)
5. 爲民祈求 (八5~15)

十一、利未人之劣行

1. 多不願回國：兩次才三四一人回去
2. 工作須人催促 (八15)
3. 率先犯罪 (十23)

參 預表

一、救恩出於東方

1. 以斯拉、尼希米、以斯帖均出現於東方之波斯國，是東方之拯救者。
2. 以斯帖—東方之星的意思
3. 末世真教會出現於東方：伊甸園之門向東方

二、教會復興之預表

1. 所羅門所建之殿預表使徒時代之教會
聖殿被燬，表教會由完全漸至不完全，故聖靈停降，離開教會，真理規模破壞。
2. 七十年之荒廢，百姓被擄異邦，神不在。
聖靈停降，真道離開，是信仰的荒廢。
3. 重建聖殿，始於神之激動。
聖靈之降臨，重建真教會。
4. 聖殿建於原處
末世真教會，建立於使徒時代之根基 (弗二20)
5. 建殿所遇阻擋重重
末世真教會之建立，將遇種種阻擋。

6. 後來殿之榮耀勝於先前之殿

末後之真教會能力、榮耀必勝於使徒時代之教會

參考資料：聖經新釋、聖經手冊、聖經百科全書、人地名彙編。

舊約聖經概論（本會青年課本）。舊約聖經概論（蔡聖民著）

— 全卷完畢 —